

標題：	經法院判決的強制險理賠申請疑問
留言：	<p>因受害人提起訴訟,所有診斷書及收據正本均檢具在法院,嗣經法院判決明文認列醫療.交通.看護各項金額,惟受害人判決後即不願再提供相關資料供加害人申請強制險給付,致加害人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以彌補損失,請問在如此狀況下,有何補救方式?</p>
回覆：	<p>(一) 有關台端所詢問題經本基金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以補償發字 1020300010 號函報請金管會保險局鑒核,金管會保險局於 102 年 4 月 2 日以保局(產)字第 10202013532 號函回復。</p> <p>(二) 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係採取限額無過失精神辦理理賠,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申請本保險給付,無需經過和解或判決程序,因此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於判決程序前、後均可依據本保險相關法令向保險人申請給付。</p> <p>(三) 又查民法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與本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規定不盡相同,因此直接持法院判決作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為給付,似與現行規定不符。謹提供金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1410 號函供參。</p>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	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通金
102.4.-9		收文
第 102100205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陳定輝 02-8968-0899#0735

1105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18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代表人吳當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保局(產)字第10202013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基金就民眾所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基金 102 年 1 月 28 日補償發字第 1020300010 號函。
- 二、查本會針對類似案件曾於 99 年 2 月 12 日以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1410 號函（該函已副知 貴基金，不另抄送）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略以，民法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與本會與交通部會銜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規定不盡相同（例如本保險並未有工作所得損失、精神慰撫金等項目，且各項給付又有上限規定），因此請求權人得否直接持法院判決作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為給付，似與現行規定不符；惟實務上曾發生…加害人已依據法院判決給付受害人醫療損害賠償後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向保險人申請歸還時無法提供醫療費用收據時，保險人仍得參考法院判決作為相關證明文件之例外規定，請參考。
- 三、請 貴基金再洽請民眾提供補充相關證據（例如判決書等）

後，再行就個案研判解決之道，俾資周延；另針對通案處理部分，本局已另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各會員公司意見後再行研議可行之作法。

正本：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代表人吳當傑）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戴英祥）、本局產險監理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裝

訂

線

施初期為免汽車所有人負擔過重且避免複雜化，參考日本及英國等國立法例，明訂本法在對車禍受害人所遭致之人體傷亡提供基本保障，即一定金額之保障，至於超過法定限額之人體傷亡損害及財物損害，即屬任意保險之範圍。檢送上述三條文現行與修正前條文內容與立法意旨影本各乙份，並請參考。

三、基於本法立法意旨，本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理賠範圍尚屬有限，台端稱此為「明顯限縮給付」，似恐有誤解；受害人對於其他超過本保險理賠項目與金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可循司法途徑向加害人請求。

四、另台端稱本保險因採限額無過失理賠，保險公司將有不當得利之嫌乙節，查依據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收保險費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準備金，除供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及彌補純保險費之虧損外，不得收回作收益處理。保險公司經營本保險既然採取無盈無虧經營方式辦理，當不致於發生台端所懷疑之情事發生。

14. 金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1410 號函

(法院民事判決之損害賠償原則上不得作為申請本保險之依據)

主旨：有關貴庭函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理賠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庭 99 年 1 月 18 日雄院高民學 98 雄保險小調 82 字第 049240 號函辦理。

二、查本保險係採取限額無過失精神辦理理賠事項，其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第 7 條與第 27 條第 2 項而訂定，查本法

第 7 條修正前原為第 5 條，依照 85 年 12 月公布之該條文立法意旨為：明訂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侵權行為，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保險賠償，採限額無過失主義，即一定金額以下，採無過失主義賠償處理，以免除受害人因舉證責任困難，致無法獲得賠償，並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本法第 27 條修正前原為第 25 條，依照 85 年 12 月公布之該條文立法意旨為：本條第一項基於（本法）第一條所揭示對於受害人體傷提供基本保障原則，為求保險給付之迅速明確，特以定額給付方式列舉強制保險之給付項目，用以取代民法第 192 條至 195 條有關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而本法 85 年 12 月公布之第 1 條立法意旨為：…因本法採限額無過失制，實施初期為免汽車所有人負擔過重且避免複雜化，參考日本及英國等國立法例，明定本法在對車禍受害人所遭致之人體傷亡提供基本保障，即一定金額之保障，至於超過法定限額之人體傷亡損害及財物損害，即屬任意保險之範圍。

三、綜合上述法條立法精神，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申請本保險給付，尚無需經過和解或判決程序，因此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於判決程序前、後均可依據本保險相關法令向保險人申請給付。另依據本會所訂「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請求權人應檢具「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因此若醫療費用收據正

本已陳送法院採證，請求權人仍得向原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請求開立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四、又查民法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與本會與交通部會銜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規定不盡相同，因此來函詢問請求權人得否直接持法院判決作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為給付，似與現行規定不符；惟實務上曾發生受害人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事後因停業而無法開立醫療費用收據影本，或加害人已依據法院判決給付受害人醫療損害賠償後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向保險人申請歸還時無法提供醫療費用收據時，保險人仍得參考法院判決作為相關證明文件之例外規定。